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上市前曾進行多項關連交易。預期若干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以下為該等關連交易詳情之概要：

已終止關連交易

1. 一般行政服務費及租金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sia Promotion及Ability Enterprise BVI共同間接擁有新銳精熙50%股權。新銳精熙為Asia Promotion及佳能企業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前，東莞精熙與新銳精熙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i)向新銳精熙提供有關其業務營運之一般行政服務(包括食物、供水、電力、護衛、汽車、其他行政服務及設備)及(ii)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二環中路交匯處的若干物業予新銳精熙，該等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分別作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新銳精熙向東莞精熙繳付的一般行政服務費及租金總額分別約為240,000美元、177,000美元、132,000美元及55,000美元。

東莞精熙與新銳精熙之間的該項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終止。新銳精熙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東莞精熙繳付的一般行政服務費及租金總額約為55,000美元。

2. 向新銳精熙銷售產品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精熙向新銳精熙供應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東莞精熙與新銳精熙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訂立了總買賣協議，該協議列出買賣的一切標準條款及條件。根據上述協議，新銳精熙亦可使用標準採購訂單格式與東莞精熙訂立個別合約，列明每項採購的具體條款及資料。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新銳精熙向東莞精熙就銷售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繳付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67,000美元、1,461,000美元、零美元及零美元。

東莞精熙與新銳精熙之間的該項零部件銷售安排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終止。

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下列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毅大光學銷售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
- (ii)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
- (iii)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出租物業；及
- (iv) 東莞廣通向東莞精熙支付一般行政服務費。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i)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香港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 (ii)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
- (iii)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及
- (iv)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毅大光學支付管理費。

1.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i)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毅大光學銷售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

背景

毅大光學是由廖先生擁有42%權益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Asia Promotion則是由鄭先生全資擁有附投票權股本的公司。廖先生及鄭先生分別確認(1)彼等並非親屬，彼等之間並無任何家族關係或連繫；(2)雖然Asia Promotion與毅大光學的名稱相近，但並無業務及／或財務關係；(3)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廖先生與鄭先生之間並無其他業務或財務關係。

目前，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毅大光學供應人造物料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毅大光學將把該等產品轉售予其客戶。由於業務側重具有日本背景的客戶，本集團的台灣銷售網絡規模相對較小。就此而言，本集團鮮有來自台灣背景公司的直接採購訂單。相反，毅大光學主要在台灣從事人造皮革及其他材料貿易。憑藉毅大光學的台灣業務網絡，其台灣客戶偶爾委託其採購相機機套。由於本集團備有該等產品供應，故毅大光學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此外，董事認為倘透過毅大光學進行該等銷售，則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監控收賬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業務轉讓前，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向毅大光學供應該等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業務轉讓後，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接管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的業務，並自此向毅大光學供應該等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毅大光學訂立總買賣協議（「AP總協議」），內容有關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由簽訂AP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毅大光學銷售人

關連交易

造物料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此外，雙方可使用標準採購訂單格式訂立個別合約，列明每項採購的具體條款及資料。當雙方訂立及同意採購訂單的條款後，該等條款將凌駕AP總協議的相關條款。

定價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遵照行業慣例，於客戶發出採購訂單前與客戶事先協定每項產品的單價。本集團參考該等產品的成本（「成本」）及加上預計溢利計算後，為個別客戶提供報價。產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相關加工及處理費用、材料管理開支、包裝成本、付運成本及最低標準溢利率10%等。原則上，本集團就每項產品設定目標毛利率。然而，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訂單數量、該客戶的付款記錄、付運時間、製程的複雜程度及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後，每項報價均有所不同。董事確認，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的定價基準及政策均為一致。

每年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毅大光學銷售人造物料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的金額分別為474,000美元、331,000美元、135,000美元、82,000美元（未經審核）及104,000美元，每年平均跌幅約46.6%，此乃因毅大光學業績下滑，以致毅大光學訂單減少所致。

董事預計，與二零零四年度的銷售額比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毅大光學銷售人造物料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將有所增長，蓋因數碼相機需求上升，帶動該等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計及二零零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向毅大光學銷售人造物料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的101,537美元銷售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的80,529美元銷售額錄得增長，並進一步考慮到本集團下半財政年度

關連交易

的營業額一般較上半年為佳，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售予毅大光學的年度金額將約達253,000美元，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上半年銷售額約2.5倍。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向毅大光學銷售人造物料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而言，董事預計，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如上市規則第14A.33條及14A.34條所規定，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向毅大光學供應人造物料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的交易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ii)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

背景

目前，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本集團其中一位客戶 — Tamron Industries (HK) Ltd.透過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然而此項並非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的日常業務，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須向外來供應商採購該等產品。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並無對該等集成電路及電路板進行加工，而直接付運予客戶。因此，集成電路及電路板並非本集團生產流程所採用之原材料。進行該等交易的原因是，本集團欲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提供便利，且董事認為透過向Ever Pine採購，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運費等相關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業務轉讓前，Ever Pine向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供應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業務轉讓後，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接管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的業務，並自此向Ever Pine採購該等集成電路及電路板。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Ever Pine訂立總買賣協議（「Ever Pine採購協議」），內容有關Ever Pine由簽訂Ever Pine採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銷售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此外，雙方亦可使用標準

關連交易

採購訂單格式訂立個別合約，列明每項採購的具體條款及資料。當雙方訂立及同意採購訂單的條款後，該等條款將凌駕Ever Pine採購協議的相關條款。

每年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的採購額分別為804,000美元、670,000美元、598,000美元、387,000美元（未經審核）及252,000美元，每年平均跌幅約14%。

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的採購額將繼續下跌，蓋因本集團將會增加向中國國內低成本供應商採購該等集成電路及電路板。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的採購額下滑，據董事保守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向Ever Pine採購的年度金額將每年遞減5%，分別約達568,000美元、540,000美元及513,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向Ever Pine採購該等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而言，董事預計，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將如上市規則第14A.33條及14A.34條所規定，超過0.1%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向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的交易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iii)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出租物業

背景

東莞廣通由Ever Pine全資擁有，因此，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共同間接持有東莞廣通77%股權。其餘23%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東莞廣通為Asia Promotion及Ability Enterprise BVI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莞廣通主要從事掃描器、印刷機及鐳射打印機零件的產銷。

租賃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東莞精熙(作為業主)與東莞廣通(作為租戶)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東莞廣通同意租賃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二環中路交匯處的一項物業(「中國物業」)，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為10,519.41平方米，以作東莞廣通業務營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東莞精熙(作為業主)與東莞廣通(作為租戶)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將租賃協議的屆滿日期修訂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為人民幣357,420.33元(44,287.81美元)。於租賃協議期內，(a)倘東莞精熙擬轉讓或抵押中國物業，須向東莞廣通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及(b)倘東莞廣通擬於租賃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則須於屆滿日期前三個月與東莞精熙進行磋商。

本集團訂立租賃協議，是為了使三樓不至於空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4頁「業務」一節「生產設施」一段所披露的詳情。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東莞廣通收取的租金收入分別為161,000美元、355,000美元、474,000美元、261,000美元(未經審核)及298,000美元。

本公司就上市委任的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租金相較東莞市當時之市值租金實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租賃協議，東莞廣通應付本集團的年度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532,811美元)。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逾0.1%但少於2.5%，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東莞廣通應付之年度租金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10,000,000港元(1,288,660美元)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賃協議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iv) 東莞廣通向東莞精熙支付一般行政服務費

背景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莞精熙與東莞廣通訂立協議(「**行政服務協議**」)，據此，東莞精熙同意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向東莞廣通提供有關其業務營運的一般行政服務(包括食物、電力、供水、護衛、汽車、其他行政服務及設備)。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東莞廣通須每月按議定向東莞精熙支付資費，以償付本集團的開支。該等開支主要包括膳食、公用設施、清潔、保安及其他有關開支。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是為達致更佳管理效率及節省東莞廣通及本集團的成本。

本集團就向東莞廣通提供行政服務所收取的費用主要包括膳食、公用設施、清潔、保安及其他有關開支，用以償付本集團開支。本集團出租部分廠房及宿舍予東莞廣通，以達致更佳管理效率及節省成本，而膳食及行政事宜則由本集團統一管理。因此，本集團隨後按月向東莞廣通收取一般行政服務費，以抵償就上述租賃提供的行政服務。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東莞廣通向本集團繳付的一般行政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680,474元(82,814美元)、人民幣768,073元(92,783美元)及人民幣738,807元(89,248美元)、人民幣271,659元(32,871美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23,835元(75,422美元)，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4%。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東莞廣通根據行政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的一般行政服務費將會上升，蓋因董事預期本集團應付的水電費可能會上升及／或東莞廣通可能增加勞動力。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東莞廣通根據上述安排應付本集團的一般行政服務費將每年上升10%，分別約達人民幣1,188,000元(147,205美元)、人民幣1,307,000元(161,950美元)及人民幣1,437,000元(178,058美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董事預計，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將超逾0.1%但少於2.5%，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東莞廣通應付本集團的一般行政服務費年度總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10,000,000港元(1,288,660美元)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協議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2.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香港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背景

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 Promotion及Ability Enterprise BVI共同間接擁有香港新銳50%權益。香港新銳為Asia Promotion及佳能企業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目前，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香港新銳供應印刷機（包括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香港新銳將向其附屬公司出售該等零部件，經組裝成為印刷機的自動給紙器或分頁機後，再售予最終用戶。

香港新銳向本集團購買部件的原因如下：(1) 本集團獲頒發ISO證書，而產品亦符合香港新銳客戶的品質要求；及(2) 由於新銳精熙亦位於中國東莞，鄰近本集團，香港新銳向本集團購買部件可提高採購效率及節省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業務轉讓前，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向香港新銳供應印刷機相關零部件。業務轉讓後，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接管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的業務，並自此向香港新銳供應該等零部件。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香港新銳訂立總買賣協議（「新銳總協議」），內容有關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由簽訂新銳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香港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此外，雙方可使用標準採購訂單格式訂立個別合約，列明每項採購的具體條款及資料。當雙方訂立及同意採購訂單的條款後，該等條款將凌駕新銳總協議的相關條款。

定價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遵照行業慣例，於客戶發出採購訂單前與客戶事先協定每項產品的單價。本集團參考該等產品的成本（「成本」）及加上預計溢利後計算，為個別客戶提供報價。產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相關加工及處理費用、材料管理開支、包裝成本、付運成本及最低標準溢利率10%等。原則上，本集團就每項產品設定目標毛利率。然而，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訂單數量、該客戶的付款記錄、付運時間、製程的複雜程度及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後，每項報價均有所不同。董事確認，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的定價基準及政策均為一致。

關連交易

每年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香港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的金額分別為2,125,000美元、1,827,000美元、3,047,000美元、2,239,000美元（未經審核）及524,000美元，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20%。

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香港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額將有所增長，蓋因董事預期多功能打印機將逐步取代傳統印刷機及傳真機，該等打印機的需求將穩步上升，帶動印刷機相關零部件的需求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香港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額錄得增長，據董事保守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向香港新銳銷售的年度金額將每年遞增10%，分別約達3,605,000美元、3,965,000美元及4,362,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向香港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而言，董事預計，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每年2.5%；向香港新銳供應該等零部件的每年交易代價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10,000,000港元（1,288,660美元）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向香港新銳供應印刷機相關零部件的交易須遵守適用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

背景

Asia Promotion及佳能企業共同間接擁有*Ever Pine* 77%權益。*Ever Pine*為Asia Promotion及佳能企業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目前，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Ever Pine供應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Ever Pine將該等零部件售予其附屬公司作進一步加工，再轉售予最終客戶。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如下：(1) 本集團獲頒發ISO證書，而產品亦符合Ever Pine客戶的品質要求；及(2) 為提高採購效率及節省成本，自東莞精熙出租若干廠房予東莞廣通後，Ever Pine即向本集團購買部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業務轉讓前，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向Ever Pine供應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業務轉讓後，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接管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的業務，並自此向Ever Pine供應該等辦公室設備相關零件。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Ever Pine訂立總買賣協議（「Ever Pine總協議」）。據此，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同意由簽訂Ever Pine總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此外，雙方可使用標準採購訂單格式訂立個別合約，列明每項採購的具體條款及資料。當雙方訂立及同意採購訂單的條款後，該等條款將凌駕Ever Pine總協議的相關條款。

定價基準及政策

本集團遵照行業慣例，於客戶發出採購訂單前與客戶事先協定每項產品的單價。本集團參考該等產品的成本（「成本」）及加上預計溢利後計算，為個別客戶提供報價。產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相關加工及處理費用、材料管理開支、包裝成本、付運成本及最低標準溢利率10%等。原則上，本集團就每項產品設定目標毛利率。然而，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客戶的訂單數量、該客戶的付款記錄、付運時間、製程的複雜程度及該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後，每項報價均有所不同。董事確認，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的定價基準及政策均為一致。

關連交易

每年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的金額分別為481,000美元、957,000美元、1,234,000美元、736,000美元(未經審核)及334,000美元，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60%。

董事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額將有所增長，蓋因董事預期多功能打印機將逐步取代傳統印刷機及傳真機，因此該等打印機的需求將穩步上升。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的銷售額錄得增長，據董事保守假設，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向Ever Pine銷售的年度金額將每年遞增20%，分別約達1,464,000美元、1,757,000美元及2,108,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而言，董事預計，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每年2.5%；向Ever Pine供應該等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的每年交易代價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的10,000,000港元(1,288,660美元)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向Ever Pine供應該等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的交易須遵守適用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

背景

目前，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業務轉讓前，毅大光學向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供應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業務轉讓後，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接管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的業務，並自此向毅大光學採購該等零件及材料。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毅大光學訂立總買賣協議（「AP採購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由簽訂AP採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銷售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此外，雙方可使用標準採購訂單格式訂立個別合約，列明每項採購的具體條款及資料。當雙方訂立及同意採購訂單的條款後，該等條款將凌駕AP採購協議的相關條款。

本集團向毅大光學購買該等材料及相關零件，乃由於台灣公司可按合理價格提供符合本集團品質要求的材料及相關零件，而且向台灣公司購買該等材料亦是本集團的一貫做法。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台灣並無設置機構，因此本集團透過毅大光學經營有關業務。如此一來，本集團既能享有上述的利益，亦可避免為確保供應商穩定供貨所產生的成本及潛在成本。

每年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的金額分別為2,260,000美元、3,119,000美元、2,301,000美元、1,570,000美元（未經審核）及536,000美元，每年最低平均增長率約為0.9%。

董事預計，與往績記錄期間比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的採購額將維持不變，蓋因中國已有該等零件及材料供應。

基於上述原因，及經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的採購額出現輕微增長，董事估

關連交易

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向毅大光學採購的年度金額約為2,301,000美元。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而言，董事預計，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每年2.5%，而與毅大光學就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的交易金額亦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規定之10,000,000港元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的交易須遵守適用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毅大光學支付管理費

背景

目前，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已委任毅大光學為其代理，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及東莞精熙招聘台灣籍僱員。本集團聘請的台灣籍僱員主要是高級管理層人員。僱員須具備較高專業水平、豐富的工作經驗、與董事會溝通及交流的技巧，並須對本集團忠誠。本集團採納的模式為：高級職位主要由台灣籍人士擔任，而中至低級職位則由中國內地人士擔任。目前有六(6)名根據上述安排聘請的台灣籍經理在本集團任職。

本集團支付予毅大光學的管理費，主要用於償付毅大光學代表本集團支付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台灣籍人員的薪金、差旅費、保險費及其他開支。由於本集團在台灣既無固定營業地點，亦未成立任何分處，不能為台灣籍人員提供勞工保險及社會福利。因此，本集團與毅大光學訂立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為本集團聘用台灣籍人員，並為彼等提供勞工福利制度下的福利，如台灣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其後則向毅大光學支付等額款項。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業務轉讓前，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委託毅大光學提供該等招聘服務。業務轉讓後，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接管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的業務，並自此委託毅大光學提供該等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毅大光學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毅大光學同意由管理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提供招聘服務。根據管理協議，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須向毅大光學每月繳付100,000美元管理費，以償付毅大光學就該等僱員支付的薪金、保險及有關開支。此外，協議雙方亦可參考毅大光學根據安排實際支付的款項，對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應付的管理費作出任何調整。年期屆滿後，協議雙方須訂立新協議以載列新年期的條款及條件。

每年交易價值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毅大光學繳付的管理費分別為649,000美元、886,000美元、1,245,000美元、519,000美元（未經審核）及700,000美元，每年平均增長率約為38.5%。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管理協議應付毅大光學的管理費將會上升，蓋因董事預期行政成本可能上升（譬如可能調高薪金）及本集團因業務持續增長而將會增聘台灣籍僱員。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保守估計，本集團根據上述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應付毅大光學的管理費年度金額將每年遞增10%，分別約達1,200,000美元、1,320,000美元及1,452,000美元。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每年2.5%，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的管理費年度總額將低於10,000,000港元(1,288,660美元)，管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適用於該等交易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第14A.35條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逾每年2.5%，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兩個財政年度應付的管理費年度總額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10,000,000港元(1,288,660美元)上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於該兩個財政年度，管理協議須遵守適用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聯交所所授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只要其他交易方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本集團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預期將於一段時期內持續或經常進行的任何交易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如有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或事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屬於上市規則所載任何例外情況下進行的交易則除外。

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上述各項交易（「交易」）將構成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等交易一直及將會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對股東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該等交易一直及將會繼續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類似性質交易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股東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

關連交易

所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35(2)及第14A.36(1)條而言，各項交易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七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有關上限金額（「上限金額」）：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 上限金額 | | |
|---|----------------------------|----------------------------|----------------------------|
| | 二零零五年 百萬 | 二零零六年 百萬 | 二零零七年 百萬 |
| •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 毅大光學銷售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 | 0.253美元 | 0.253美元 | 0.253美元 |
| • 向Ever Pine 採購數碼相機集成 電路及電路板 | 0.568美元 | 0.540美元 | 0.513美元 |
| •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 出租物業 | 人民幣 4.300元 (0.533美元) | 人民幣 4.300元 (0.533美元) | 人民幣 4.300元 (0.533美元) |
| • 東莞廣通向東莞精熙 支付一般行政服務費 | 人民幣 1.188元 (0.147美元) | 人民幣 1.307元 (0.162美元) | 人民幣 1.437元 (0.178美元) |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上限金額 | | |
|---|-------------|-------------|-------------|
| | 二零零五年 百萬 | 二零零六年 百萬 | 二零零七年 百萬 |
| •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香港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 3.605美元 | 3.965美元 | 4.362美元 |
| •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 | 1.464美元 | 1.757美元 | 2.108美元 |
| • 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材料及相關零件 | 2.301美元 | 2.301美元 | 2.301美元 |
| •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毅大光學支付管理費 | 1.200美元 | 1.320美元 | 1.452美元 |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有關連人士的估計交易額，是按照往績記錄期間曾經或根據現有協議將會與有關連人士的交易額及其趨勢，經考慮業務規模的增長及其他因素後估計而得出。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及第14A.36至14A.40條的規定。

關連交易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上述已終止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被認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請參閱下文。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本集團 | | | | | 上市後持續/ 已終止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
| 銷售貨品 | | | | | | | |
| Ability Enterprise BVI | 本公司股東 | 473 | — | — | — | — | 已終止 |
| 支付管理費 | | | | | | | |
| Asia Promotion | 本公司股東 | 52 | 53 | 55 | 32 | 19 | 已終止 |
| 銷售貨品 | | | | | | | |
| 毅大光學 | 執行董事廖先生 擁有其42%權益 | 474 | 331 | 135 | 82 | 104 | 持續 |
| 精熙投資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 董先生的聯繫人 | 36 | — | — | — | — | 已終止 |
| 香港新銳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 董先生的聯繫人 | 2,125 | 1,827 | 3,047 | 2,239 | 524 | 持續 |
| Ever Pine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 董先生的聯繫人 | 481 | 957 | 1,234 | 736 | 334 | 持續 |
| 新銳精熙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 董先生的聯繫人 | 167 | 1,461 | — | — | — | 已終止 |
| | | <u>3,283</u> | <u>4,576</u> | <u>4,416</u> | <u>3,057</u> | <u>962</u> | |
| 採購原材料 | | | | | | | |
| 毅大光學 | 執行董事廖先生 擁有其42%權益 | 2,260 | 3,119 | 2,301 | 1,570 | 536 | 持續 |
| Ever Pine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 董先生的聯繫人 | 804 | 670 | 598 | 387 | 252 | 持續 |
| | | <u>3,064</u> | <u>3,789</u> | <u>2,899</u> | <u>1,957</u> | <u>788</u> | |

關 連 交 易

| 與本集團的關係 | | 本集團 | | | | | 上市後/持續 已終止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 | |
| | |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 |
| 利息收入 | | | | | | | |
| 香港新銳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董先生的聯繫人 | 14 | 56 | 56 | 32 | 11 | 已終止 |
| Ever Pine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董先生的聯繫人 | — | — | 434 | — | — | 已終止 |
| | | <u>14</u> | <u>56</u> | <u>490</u> | <u>32</u> | <u>11</u> | |
| 物業租金收入 | | | | | | | |
| 新銳精熙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董先生的聯繫人 | 211 | 141 | 50 | 31 | 11 | 已終止 |
| Ever Pine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董先生的聯繫人 | 303 | — | — | — | — | 已終止 |
| 東莞廣通 | 本公司兩位股東的聯繫人 | 161 | 355 | 474 | 261 | 298 | 持續 |
| 東莞南都電子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兩位股東的聯繫人 | 38 | — | 71 | 43 | — | 已終止 |
| | | <u>713</u> | <u>496</u> | <u>595</u> | <u>335</u> | <u>309</u> | |
| 代理收入 | | | | | | | |
| 新銳精熙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董先生的聯繫人 | 29 | 36 | 82 | 48 | 44 | 已終止 |
| 東莞廣通 | 本公司兩位股東的聯繫人 | 83 | 93 | 89 | 33 | 76 | 持續 |
| 東莞南都電子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兩位股東的聯繫人 | 89 | 118 | 148 | 88 | 83 | 已終止 |
| | | <u>201</u> | <u>247</u> | <u>319</u> | <u>169</u> | <u>203</u> | |
| 支付管理費 | | | | | | | |
| 毅大光學 | 執行董事廖先生擁有其42%權益 | <u>649</u> | <u>886</u> | <u>1,245</u> | <u>519</u> | <u>700</u> | 持續 |
| 支付代理費 | | | | | | | |
| 精熙投資有限公司 (「精熙投資」)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董先生的聯繫人 | <u>338</u> | <u>—</u> | <u>—</u> | <u>—</u> | <u>—</u> | 已終止 |
|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 | | | | |
| 精熙投資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董先生的聯繫人 | <u>—</u> | <u>184</u> | <u>—</u> | <u>—</u> | <u>—</u> | 已終止 |
| 購買土地及樓宇 | | | | | | | |
| 精熙投資 | 執行董事鄭先生及董先生的聯繫人 | <u>—</u> | <u>238</u> | <u>—</u> | <u>—</u> | <u>—</u> | 已終止 |

董事認為，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該等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